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CMET-26132C0024

项目名称：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项目

包件内容：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

采购方：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委托为其所需的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方：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2、项目编号：PCMET-26132C0024
- 3、项目名称：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项目
- 4、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1	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0 万元

注：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超过预算金额不得成交。

响应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包、转包。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 4. 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简要内容：

- 1、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 1、发售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9:00-11:30, 13:00-15: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3、项目联系人：曹星辰
- 4、联系电话：021-50934532

5、传真：021-50934522

6、电子信箱：cedar721@163.com

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八、响应文件份数：应一式肆份，其中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九、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等。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敬请光临！

采购方：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沔北路 2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1-6015752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曹星辰 021-5093453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报价范围：

-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响应人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响应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响应报价。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支付 20%，6 个月后支付 40%，12 个月后支付 40%。
- 2、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6、2023 年 4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至今维保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7、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8、拟投入使用的维保工器具清单；
- 9、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及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方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保证金缴纳证明；
 -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资质文件”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具体响应文件按本文件提供的件提供的的，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名录、税收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六、项目实施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服务队伍，做好响应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分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 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四份，其中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

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团队、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1、磋商小组成员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三名外聘专家组成。

2、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100分）	分值
1	<p>类似业绩：</p> <p>根据响应单位2023年4月1日至今完成的洁净实验室和动物房维保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2分，满分10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p>	10
2	<p>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p> <p>响应单位对项目的现状、需求和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7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4、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5、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p>	10
3	<p>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现场运维服务的实施方案，从日常运维工作安排、拟投入维保工器具等方面对运维实施方案的质量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日常运维工作安排合理，投入维保工器具充分，运维实施方案完整的得16分；</p> <p>2、日常运维工作安排比较合理，投入维保工器具情况较好，运维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的得12分；</p> <p>3、日常运维工作安排稍有欠缺，投入维保工器具情况一般，运维实施方案一般的得8分；</p> <p>4、日常运维工作安排不充实，投入维保工器具较少，运维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4分；</p> <p>5、未提供日常运维工作安排及运维实施方案的得0分。</p>	16
4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内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p>	15

	<p>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等进行评审：</p> <p>1、应急响应流程、方式、时间及故障修复标准完整明确，典型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全面详实，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15 分；</p> <p>2、应急响应核心要素齐全，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基本完整，存在少量缺项但不影响整体执行，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3、应急响应内容仅覆盖基础环节，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缺项较多，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弱，得 5 分；</p> <p>4、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等：</p> <p>1、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奖惩措施及奖惩条款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2、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全面较详细，奖惩措施及奖惩条款详细程度一般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提供的制度一般，奖惩措施及奖惩条款详细程度有缺漏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制度与奖惩条款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8
6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p> <p>1、拟派人数充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团队实力强，职责分工清晰，完全胜任本项目，得 16 分；</p> <p>2、拟派人数充足且满足项目需求，团队实力较强，职责分工明确，可胜任本项目，得 14 分；</p> <p>3、拟派人数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团队实力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承担本项目，得 12 分；</p> <p>4、拟派人数仅达最低要求，团队实力较弱，职责分工模糊，勉强承担本项目，得 8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6
7	<p>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覆盖全流程，贴合实验室需求，操作标准清晰，可直接落</p>	15

	<p>地执行的，得 15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覆盖核心维保环节，流程明确，具备较强落地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主要维保内容，有基本框架，需补充细化后落地的，得 9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仅罗列核心方向，无具体操作流程，指导性较弱的，得 6 分；</p> <p>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零散不完整，未覆盖关键环节，无法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6、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p>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10
合计		100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没有采购节能设备，维保耗材不属于节能产品范畴）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6） 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9）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需）；
- （10）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不满足竞磋文件“★”条款的；（如有）；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响应保证金

- 1、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 3、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响应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132C0024 响应保证金

- 4、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未中标的响应单位的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6、中标的响应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7、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预算金额 50 万以下包件（含 50 万）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整。
-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曹星辰

联系电话:021-509345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洁净实验室包括浦东新区沔北路 299 号 3 号楼 5、7、8、9、10、11 层实验室。为保证洁净实验室正常运转，需要对各楼层洁净实验室以及屋顶配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根据目前运行情况，需要维修部分设备，并新增补水水箱。

主要工作内容有：

1、各楼层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包括房间门窗密封维护，通风系统维护，空调系统维护，压力系统维护，系统综合调试，更换耗材（新风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紫外线灭菌灯管等）等。

2、动物房维护保养，包括自控系统维护、空调系统维护、温湿度和压差控制等。

3、屋顶新风机组和排风机组维护保养，包括内部清洗，检查更换压力表和温度计，轴承检查加油，系统综合调试，更换耗材（新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等。

4、屋顶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及水泵等维护保养。

5. 维修 5 台新风机组，主要故障为加湿器、变频器等；维修 9 台空调箱，主要故障为加湿器、控制器等。供应商可现场踏勘，查明故障原因，制订维修方案并报价。

6、采购安装 1 台补水水箱。要求：1 吨不锈钢保温水箱，304 不锈钢内胆，尺寸 1000mm×1000mm×1000mm，侧板、顶板、底板厚度 1.5mm，50mm 厚聚氨酯保温层，304 不锈钢外壳，带检修口。配备槽钢底座、液位计、溢流管、排污阀、人孔等必要配件，安装配套管道、阀门并保温。供应商可现场踏勘，制订安装方案并报价。

7、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现的其他影响洁净实验室正常运转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报价包含在总价内。

二、维保范围及耗材采购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屋顶设备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5*595*46	只	18	每 3 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2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0*590*46	只	10	每 3 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3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290*595*46	只	7	每 3 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F7	590*590*381*6p	只	28	每 3 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F7	290*285*381*3p	只	7	每 3 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1240	块	3	每年更换一次
7	新风初效过滤网	625*990	块	4	每年更换一次
8	新风初效过滤网	625*790	块	2	每年更换一次
9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790	块	2	每年更换一次
10	机组内部清洗		台	5	
11	机组压力表更换		只	5	
12	机组温度计更换		只	5	
13	新风机组轴承加油		项	5	
14	排风机组轴承加油		项	5	
15	风冷热泵机组维保		台	7	
16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二	五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3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5	每年更换一次
3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0*590*381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5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0*46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590*46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400	只	1	每年更换一次
8	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项	1	
9	通风系统维护		项	1	
10	空调系统维护		项		
11	压力系统维护		项	1	
12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三	七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台	7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9	每年更换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6	每年更换一次
4	高效过滤器	610*610*90	台	2	每年更换一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0*590*381	只	11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0*46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8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590*46	只	5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9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400	只	2	每半年更换一次
10	新风初效过滤网	320*200	只	6	每半年更换一次
11	灭菌灯管	20W、30W、40W	根	75	每年更换一次
四	八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台	2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2	每年更换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8	每年更换一次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0*590*381	只	5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0*46	只	5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590*46	只	2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8	新风初效过滤网	800*620	只	1	每年更换一次
9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400	只	1	每年更换一次
10	灭菌灯管	20W、30W、40W	根	29	每年更换一次
11	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项	1	
12	通风系统维护		项	1	
13	空调系统维护		项		
14	压力系统维护		项	1	
15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五	九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台	7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3	每年更换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3	每年更换一次
4	高效过滤器	968*484*90	台	12	每年更换一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0*590*381	只	6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490*381	只	4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0*46	只	6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8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490*46	只	4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9	新风初效过滤网	1000*800	只	1	每年更换一次
10	新风初效过滤网	500*400	只	2	每年更换一次
11	灭菌灯管	20W、30W、40W	根	52	每年更换一次
12	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项	1	
13	通风系统维护		项	1	
14	空调系统维护		项		
15	压力系统维护		项	1	
16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六	十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台	4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7	每年更换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8	每年更换一次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0*590*381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0*46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590*46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8	新风初效过滤网	320*200	只	4	每年更换一次
9	灭菌灯管	20W、30W、40W	根	65	每年更换一次
10	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项	1	
11	通风系统维护		项	1	
12	空调系统维护		项		
13	压力系统维护		项	1	
14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七	十一楼实验室				
1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台	5	每年更换一次
2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台	4	每年更换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台	11	每年更换一次
4	中效袋式过滤器	292*592*381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5*595*381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6	初效板式过滤器	287*590*46	只	4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7	初效板式过滤器	590*590*46	只	8	每3个月更换,一年四次
8	新风初效过滤网	1000*630	只	2	每年更换一次
9	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项	1	
10	通风系统维护		项	1	
11	空调系统维护		项		
12	压力系统维护		项	1	
13	动物房维护保养		项		
14	系统综合调试		项	1	
八	洁净实验室技术指标系统自检				
1	洁净度检测		项	1	
2	换气次数检测		项	1	
3	压差检测		项	1	
4	温度检测		项	1	
5	湿度检测		项	1	
6	照度检测		项	1	
7	噪声检测		项	1	
九	维修				
	新风机组		台	5	
	空调箱		台	9	
十	采购安装				
	补水水箱	1T	台	1	304 不锈钢保温水箱
十一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提出解决方案并报价

请参照以上清单报价,本维保清单内所用耗材需与相关设备配套,所用耗材的技术性能需与原有产品相当,符合洁净实验室运行要求。

三、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区域内的水、电、暖、风、自控系统等方面的维护保养工作，维修故障设备，采购安装补水水箱，解决其他影响洁净实验室正常运转的问题。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4.1 洁净实验室房间门窗密封维护；

1.2 通风系统维护，送、回、排风及其调节设备维保，通风管道检查，阀组和过滤器维保；

1.3 空调系统维护，空调箱表冷段、加热段和加湿器维保，确保极端天气条件下设备运行安全；

1.4 压力系统维护，确保压力、压差正常可控；

1.5 动物房维护保养，按照 GB14925《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系统维护保养，包括自控系统维护、空调系统维护、温湿度和压差控制、春夏和秋冬过渡季节空调运行维护等；

1.6 净化区域内电气设备及灯具、插座、控制开关的维护保养；

1.7 3号楼空调通风中央监控系统、动物房系统综合调试及维保。

1.8 按要求及时更换耗材。

2、工作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一方面负责区域内各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巡检（每月至少2次），另一方面做好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维保内容，随时进行实验室内各项参数的调整修正，保障洁净实验室正常运转。巡检和维保工作应做好记录，每月汇总巡检维保情况报表并交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合同结束后提供年度维保报告。

3、现场人员要求

3.1 不少于2名维保工程师，持证作业，要求具备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书。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正常服务，得不到认可，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适人员。

3.2 维保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及责任心，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保证工作效率。

3.3 维保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无特殊原因不允许调换；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人认可同意。

3.4 维保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对维保服务的考核。

4、耗材的数量和质量

实验室维保涉及到的主要消耗性材料见清单。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生物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如供应商采购的耗材不能满足使用需求，供应商应无偿更换直至满足使用需求。

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小额消耗性材料（单件二百元以下），如灯管灯具、电源插座面板、连接线、胶布、水阀、普通水龙头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除以上以外的耗材，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特殊说明

原耗材处理：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更换下来的耗材，必须进行妥善处理，保证生物安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处理方案。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常规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

3、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若发生负压失效、动物房串味等影响生物安全的故障，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24 小时内恢复基本功能。

4、供应商需有较强的技术支持能力，在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系统故障的时候，应及时调遣其他技术人员给予快速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交付时间

2.1 合同价格：

2. 2 服务地点：。

2. 3 交付时间

本服务的交付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

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付时间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

招标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供应商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海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海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海关内部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海关内部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海关内部信息网上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海关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供应商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用户方意见，招标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7、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海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8、无论供应商今后完成本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9、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供应商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0、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1、供应商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PCMET-26132C0024

项目名称：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项目

包件内容：洁净实验室维护保养

采购方：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年 月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响应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6、2023年4月1日起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7、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8、拟投入使用的维保工器具清单；
- 9、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及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4、资质文件：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方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9 保证金缴纳证明；
 - 表10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5、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 2、 响应的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时间为 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总报价 (RMB)	服务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 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首轮报价）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首轮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1）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小写）	
服务时间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备注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最终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4）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最终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表格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重点难点分析
- 2、实施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投入使用的维保工器具清单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服务团队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员_____，技术服务团队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响应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资质文件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方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保证金缴纳证明；
-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方需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保证金缴纳证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你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